

债券简称：20 创元 01

债券代码：163360.SH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uzhou Chuangyu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大石头巷 25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元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0 创元 01 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创元 01，债券代码：163360）。

(3) 发行规模：50,000 万元。

(4)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64%。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该部分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苏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调整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苏国资人[2021]17号），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莫运水、徐留金同志不再担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聘请吴永敏、赵毅同志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2024年7月。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吴永敏，董事，男，1955年11月出生，江苏无锡人，1976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入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市财政局科员、苏州市税务局副科长、苏州市税务局三分局局长、苏州市税务局科长、苏州市审计局副局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员（正职）。

赵毅，董事，男，1979年1月出生，江苏江阴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入党，博士研究生，教授。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社会兼职包括：Eropean Legal Roots 编委、江苏省贸促会商法中心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院外专家、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相城区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创元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0创元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姜瑞源、陆晓戎、魏欣辰、陈伟波、闻大梅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